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六／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秘書）	行政助理（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關文豪先生	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4項議程

陳建通先生
錢學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產業測量師／西2

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葵青地政處

缺席者：

陳崇業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陳振中議員、黃偉傑議員及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會議記錄第4至16段：有關“要求政府研究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之發展可行性”

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2（下稱“衛生總督察”）關文豪先生；
 - (2)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下稱“助理福利專員”）雷嘉穎女士；以及
 - (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 此外，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下稱“高級城市規劃師”）伍家恕先生及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謝興哲先生分別代表規劃署及地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另外，政府產業署、地政處、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各委員參閱。

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該署在過往委員會會議上提及擬把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由四層放寬至最少十層，並以此作為基準，期望可盡量配合所需設置的設施及平衡對景觀及通風的要求。該署現正與有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運輸

署繼續商討設置的設施及所屬樓層，其中運輸署同意回應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並會在有關用地興建公眾停車場及研究有關停車場的層數及位置。另外，該署亦正就前荃灣裁判法院用途的保育元素諮詢發展局轄下古物諮詢委員會，並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展。

6.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根據該處的記錄，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由司法機構持有，地政總署會配合該用地的未來規劃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表示，該署未有補充。

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未有補充。

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該處未有補充。

1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於康文署在書面回覆中，以荃灣大會堂的設施使用率未達飽和為理由拒絕於有關用地增設演藝設施，表示遺憾。由於荃灣大會堂的運作模式已沿用數十年，使用率未達飽和可能是由於該大會堂的位置或設備未能追上時代所致，因此建議康文署秉承一貫精益求精的精神，再次考慮善用有關用地以重整現有設施及提升使用率（鄒秉恬議員）；
- (2) 對食環署的回應表示遺憾，認為於楊屋道街市加裝冷氣亦難以改善現時街市內擠迫及潮濕的情況，因此建議利用新的空間，騰空現有街市部分樓層再作重整及改良，無需拆卸整座街市（鄒秉恬議員）；
- (3) 欣悉新建築物的高度由四層放寬至十層，並建議有關部門積極考慮使用該用地，以利好荃灣區長遠發展（鄒秉恬議員）；
- (4) 根據荃灣區內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不少市民希望增加康體設施，建議規劃署及有關部門參考有關的意見及需求（古揚邦議員）；
- (5) 認為有關用地周邊的屋苑於二零一九年陸續入伙後，區內人口將急劇增加，因此需要作出長遠規劃，不應倉卒作出決定（古揚邦議員）；
- (6) 詢問拆卸荃灣法院大樓並申請臨時租約以興建停車場的可行性（古揚邦議員）；
- (7) 不反對規劃署對有關用地的處理，並認為委員對荃灣區的認識較深，因此建議有關部門參考委員及市民的意見，於有關用地設置康體及文娛設施，以栽培區內藝術人才（黃家華議員）；
- (8) 建議盡快拆卸荃灣法院大樓，以騰空用地興建臨時停車場（黃家華議員）；
- (9) 認為新建築物的高度由四層放寬至十層有助滿足地區需要，並建議各部門加快協商及妥善分配有關用地（文裕明議員）；
- (10) 欣賞珠海區的劇場規劃，並建議有關部門積極考慮於新建築物設置康體設施及社區會堂，為藝術界人士提供具嶄新舞台設計的表演場地，提升地區

的文藝水平（文裕明議員）；

- (11) 欣悉規劃署擬把新建築物的高度由四層放寬至十層，並建議規劃署落實興建新建築物，同時討論新建築物的使用及樓層分配，以免延誤有關工程進度（羅少傑議員）；以及
- (12) 認為有關用地的設施應避免與計劃興建的馬頭壩道社區會堂重疊（羅少傑議員）。

1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政府關注本港街市的發展，並會研究優化於早年興建的街市。在取得楊屋道街市超過八成商戶支持加裝冷氣後，該署現正與有關街市的商販代表商討於加裝冷氣工程期間一併進行其他改善工程，現階段未有搬遷街市的計劃。

12. 主席表示，建議食環署研究委員提出善用有關用地的意見。

1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正就有關用地規劃長遠發展，原則上不反對拆卸荃灣法院大樓後騰空的土地作短期用途，而有關時間表及確實用途會由地政處跟進；
- (2) 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於有關用地設置康體設施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因此該署不反對有關建議。該署現正與有興趣使用有關用地的三個部門聯繫，並樂意與其他部門商討有關用地的發展；
- (3) 該署擬把新建築物的高度放寬至最少十層並以此為基準，在協商各項設施的用途、所需樓層數目及高度後，便會評估新建築物的高度、有關景觀及通風效果；以及
- (4) 欣悉運輸署將於有關用地設置停車場。

14.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目前由司法機構持有並用作儲存檔案，在拆卸法院大樓後，司法機構可能需重新覓地安置有關檔案。有關設置臨時停車場的建議，該處會配合有關部門如規劃署及運輸署的要求提供土地。

1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欣悉新建築物的高度基準可放寬至最少十層，並建議重置區內較陳舊的設施如楊屋道街市，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及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以騰出空間及善用荃灣市中心剩餘的唯一珍貴土地（鄒秉恬議員）；
- (2) 建議善用機會作出規劃，搬遷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至荃灣市中心內其他位置，並擴闊沙咀道巴士候車處的行人路，以保障行人安全及利好荃灣區的長遠發展（鄒秉恬議員）；
- (3) 委員會轄下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已進行一項民意調查，訪問了約六百名荃灣區居民對本區的用地發展，包括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重新規劃的意見。大部分市民都希望把有關用地改劃為文娛康樂及社區設施用途，如公

園、體育館、文娛中心及社區中心／會堂等。有關民意調查的報告已完成印製並向各委員及有關部門派發，以供參考及了解本區居民的意願（鄭捷彬議員）；

- (4) 感謝規劃署的積極回應，並建議加快有關用地的規劃（主席）；以及
- (5) 認為有關用地毗鄰荃灣大會堂，建議向康文署發信要求於該用地設置相關的文娛康樂設施，如演唱及舞蹈培訓中心等（主席）。

1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目前正提供服務，搬遷診療所需由擁有用地的部門提出並考慮如何安置現有設施，該署暫未收到有關部門提出搬遷診療所的要求，並會於需要時作出整體配合。此外，該署會考慮有關民意調查報告中的意見。

1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向食物及衛生局發信詢問該局對於重置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的意見，以善用有關土地用作發展（黃家華議員）；
- (2) 認同透過重置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可善用土地作發展，但憂慮搬遷該診療所內的美沙酮診所可能會為周邊帶來問題（羅少傑議員）；
- (3) 建議規劃署就搬遷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諮詢有關部門（主席）；
- (4) 認為可以流動車形式提供美沙酮診所服務，並認為於新設施完工及投入服務後進行搬遷，便可減低對設施使用者的影響（鄒秉恬議員）；以及
- (5) 建議先處理有關用地的發展，並詢問新建築物的高度上限為何（古揚邦議員）。

1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他認為應由委員會諮詢衛生署對搬遷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的意見，較為合適。此外，有關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規劃署擬把高度限制由四層放寬至最少十層，並以此作為基準，期望可盡量配合所需設置的設施及平衡對景觀及通風的要求。但最終的建築物高度，需待所需設施及樓層數目有初步定案後，再進行景觀及空氣流通評估，才能夠落實。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三分到席。）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就是項議題向康文署發信要求作出回應，以及向衛生署發信建議研究搬遷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的可行性。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四月二十四日分別向康文署發信要求就有關用地發展作出回應，以及向衛生署發信建議研究搬遷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的可行性。）

IV 第3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2018年3月2日止） （社區建設第23/17-18號文件）

2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介紹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六分退席。）

21.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反對申請編號 A/TW/496（黃家華議員）；
- (2) 反對申請編號 Y/TW/13（黃家華議員及副主席）；
- (3) 要求有關部門就申請編號 Y/TW/13 對山脊線的影響提供資料，並表示部分居民憂慮這宗申請提供的二百多個車位會於節日引起交通問題，期望有關申請人妥善處理有關的交通評估（黃家華議員）；
- (4) 反對申請編號 A/TW/492，認為有關地點現時交通擠塞問題嚴重，於該處設置有關設施會引致大量車輛流量，即使由警方提供協助亦將難以處理（黃家華議員）；
- (5) 關於申請編號 Y/TW/12，因應有關地點的環境及居民的意見提出反對，並認為有關地點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及影響象山邨迴旋處，情況未見改善（黃家華議員）；
- (6) 對申請編號 Y/TW/13 持否定態度，認為有關地點附近道路狹窄，近年警方於春秋二祭時在該處盡力提供協助，令情況有所改善，但如把有關地點改劃為住宅區，日後增加的車輛流量會造成長期的交通擠塞問題，影響附近一帶的居民，因此建議按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採用新建路技術，以處理相關問題（文裕明議員）；
- (7) 知悉申請人已申請延期審議申請編號 A/TW/492 以便作出回應，為此詢問規劃署在公眾諮詢期內就這宗申請收到的反對意見數目，以及有關的交通及噪音評估的進展（羅少傑議員）；以及
- (8) 詢問申請編號 A/TW/495 是否涉及骨灰龕位設置（副主席）。

22. 主席表示，他已就申請編號 Y/TW/13 提交討論文件，委員可在第 5 項議程下詳細討論。

2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申請編號 Y/TW/13，他會按主席指示在第 5 項議程下一併作出回應；
- (2) 關於申請編號 A/TW/496，該署於公眾諮詢期內收到一項反對意見，而有關申請人已申請延期審議有關個案，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 (3) 關於申請編號 A/TW/492，該署收到六百多項公眾意見。此外，申請人已提交補充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有關部門正在審議中；以及
- (4) 申請編號 A/TW/495 不涉及骨灰龕位設置。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有關馬灣公園二期發展進度及政府角色
(社區建設第 24/17-18 號文件)

2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1)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陳建通先生；以及

(2) 荃灣葵青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下稱“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錢學賢先生。

此外，發展局及地政處的綜合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請各委員參閱。

25.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26.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回應如下：

(1) 馬灣公園多用途活動中心於城市規劃委員會 (下稱“城規會”) 批出的總發展大綱圖中屬於馬灣公園一期發展項目，但被納入馬灣公園二期發展的批地界線中；

(2) 馬灣公園二期發展屬私人建築項目，以商業性質營運。政府與馬灣公園發展商於一九九七年訂立項目協議，政府的主要角色為配合發展商獲取所需土地以供發展，並會從珀麗灣地段的補價中扣減興建馬灣公園的費用；

(3) 馬灣公園一期發展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而有關公園二期因未完全整合所需發展的土地，因此發展商暫未提供發展的時間表。這個項目涉及一些私人土地的換地申請及擁有政府土地牌照的寮屋居民申訴，該處現正跟進數宗未完成的個案；

(4) 城規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恢復馬灣舊漁村的概念批出馬灣公園二期發展的總發展修訂大綱圖，執行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並已就有關發展商的延期申請把上述執行限期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以及

(5) 該處理解委員及馬灣居民對馬灣公園二期發展的關注及不同意見，並會盡量配合有關發展商的發展步伐。

27. 譚凱邦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1) 要求地政處就馬灣公園多用途活動中心的回應作進一步解說；

(2) 詢問馬灣公園二期發展的執行限期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是否已獲城規會審批及執行限期期滿後的安排；以及

(3) 要求地政處就有關項目的內容及收地情況與委員及居民代表進行詳細討論，並表示過往曾就討論有關事宜邀請部門派員出席，但有關部門的回應速度較慢。

28.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回應如下：

(1) 馬灣公園多用途活動中心於城規會批出的總發展大綱圖中屬於馬灣公園一期發展項目。由於該多用途活動中心的位置不屬於早期訂立的馬灣公園一期發展的批地界線中，因此被納入馬灣公園二期發展的批地中；

(2) 城規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把馬灣公園二期發展的執行限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以及

(3) 該處會於收到有關的邀請後再作跟進。

29. 主席表示，委員提出的個人訴求會由有關部門自行處理。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顯達鄉村俱樂部更改土地用途事宜
(社區建設第 25/17-18 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31.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32.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33.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顯達鄉村俱樂部會籍代表。代主席根據《常規》第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就是項議程發言。

3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做好把關的角色，檢視這宗申請的擬議發展是否可滿足有關環境及交通等各方面的要求；
- (2) 有關申請現正處於部門傳閱文件階段，該署會為收集所得的部門及公眾意見作綜合分析，然後把有關文件及意見呈交城規會；
- (3) 有關申請的公眾諮詢期已經結束，該署合共收到 31 項公眾意見，其中有 21 項反對、四項有保留及六項贊成；
- (4) 有關條例規定規劃申請個案的公眾諮詢期為三星期，並須於接獲申請後盡快進行相關工作，包括展示給公眾提供意見的項目簡介、刊登報章及諮詢有關居民、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組織等各方的意見。因條例的規限，該署未能延長有關的公眾諮詢期，但知悉委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而荃灣區議會主席亦已就有關事宜向城規會秘書處發信表達關注；以及
- (5) 該署會把由民政處綜合及轉達的委員意見完整地呈交城規會，以供考慮。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退席。）

3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於半山的樓宇因較受駕駛人士歡迎，以往這類樓宇的住宅單位與車位數目的比例近乎 1:1，但新政策限制新建樓宇的車位數目至較以往少一半或以上，以這宗申請為例，只為擬建八百多個住宅單位提供二百多個車位，擔心如這宗申請最終獲批，車位不足會引致有關地點或荃灣市區出現車輛違例停泊問題，並詢問放寬車位數目限制的可行性（林婉濱議員）；
- (2) 關注這宗申請對老圍一帶的潛在交通影響，並建議提升有關道路的設施（林婉濱議員）；

- (3) 指出委員會會議已設有規劃申請個案的議程及會議記錄，認為在整理委員於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重複提交規劃署的做法不理想及欠尊重，因此建議規劃署向城規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相關部分的完整會議記錄（羅少傑議員）；
- (4) 關注顯達路狹窄的問題，並詢問為使車流暢順，如申請人有意擴闊包含私人及政府用地的有關路段，有關供地及施工的責任誰屬（羅少傑議員）；
- (5) 認為老圍一帶於春秋二祭的交通問題屬較重要議題，並關注這宗申請的交通影響（羅少傑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 (6) 關注這宗申請所提供的車位數目是否足以應付相關用戶需求，並詢問規劃署有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住宅乙類的車位數目比率上限，以及對於申請人願意提供更多車位數目的意見（黃偉傑議員）；
- (7) 詢問有關部門對這宗申請影響有關地點附近道路的交通承載量的意見及建議（黃偉傑議員及代主席）；
- (8) 認為規劃申請的文件未能配合委員會會期，而且經民政處處理的做法不理想，並認為規劃署應就倉卒及具爭議的規劃申請做好把關的重要角色（黃偉傑議員）；
- (9) 知悉有關俱樂部的土地大部分屬私人擁有而非政府遊樂場用地，詢問這宗申請的土地屬私人或政府土地（譚凱邦議員）；
- (10) 詢問這宗申請將容後處理或繼續呈交城規會考慮（譚凱邦議員）；
- (11) 認為由民政處歸納委員意見後提交城規會的做法可行，並建議就延長公眾諮詢期修訂有關條例，以吸納委員會的意見及以示尊重（文裕明議員）；
- (12) 關注這宗申請對山脊線的影響，並詢問運輸署是否已就這宗申請向規劃署提交意見（代主席）；以及
- (13) 認為有關申請人特意沒有就這宗申請提出泊車位及有關道路的問題，目的是留待有關意見提出後，有關申請人再提供解決方法，令有關申請更易獲批（代主席）。

（按：林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3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申請中的車位數量及比例會視乎住宅面積而定。由於這宗申請提供的 828 個住宅單位中，有 462 個面積為 400 至 700 呎的中小型單位，因此在規劃上未能達到每個單位與車位 1:1 的比例。該署關注有關申請的交通安排，並正就此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 (2) 根據以往經驗，大部分住宅發展的規劃申請即使獲城規會批出規劃許可，亦會附帶申請條件，要求申請人按照運輸署因應當區情況及發展項目的特質等因素所訂出的要求，提供足夠的停車位及上落貨車位數目；
- (3) 該署亦關注這宗申請的車輛噪音影響，但由於該署仍未集齊所有有關技術部門的意見，因此未能就這宗申請作出綜合性的整體考慮；

- (4) 運輸署已就這宗申請向規劃署提供部分意見，規劃署會繼續就委員及公眾意見諮詢有關部門，並綜合收集所得的意見呈交城規會；
- (5) 由於這宗申請擬建八百多個住宅單位，與現時有關地點的俱樂部用途不同，該署關注有關申請涉及的優化污水渠及改動污水渠位置等渠務安排；
- (6) 根據有關申請的圖則顯示，有關申請地點的出入口路段部分屬私人土地，部分屬政府土地，而私人發展項目中的擴闊路段工程一向由有關申請人負責工程開支及各項安排；以及
- (7) 該署無意矮化區議會的角色及意見，並會把委員的意見清楚地如實反映。這宗申請的審議日期暫定為四月二十日，如時間許可，民政處會於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後向該署提供會議記錄複本，再由該署向城規會一併呈交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連同公眾意見，以供審議。

3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該處會向規劃署提供經委員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相關部分；如時間緊迫，則會先提供有關會議記錄相關部分的初稿，並會確保有關會議記錄內容已反映委員對這宗規劃申請提出的意見。該處認同及樂意配合其他可更直接反映委員意見的做法。

3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關注及反對這宗申請，認為有關申請人沒有就申請提交足夠資料，並提出應就增加有關申請的車位數目相應提高補地價金額（代主席）；
- (2) 詢問運輸署評定交通影響的客觀準則為何（代主席）；
- (3) 欣悉規劃署關注這宗申請的交通影響及作出上述回應，並建議向運輸署發信要求就這宗申請的交通評估作出回應（林發耿議員）；
- (4) 建議向環保署發信要求就這宗申請的環保及排污影響作出回應（林發耿議員）；
- (5) 以往曾就委員會的角色與民政處及規劃署協商，並於規劃申請的文件中增設規劃署聯絡人員的資料以作改善（林發耿議員）；
- (6) 不滿會議後委員意見未能直接反映予規劃署，認為不應透過民政處轉交，建議向發展局發信要求就委員會的角色及意見作出定位，尤其須釐定委員會意見的重要性（林發耿議員）；
- (7) 認為規劃署的規劃申請流程過急，而且公眾諮詢期只有三星期，未能配合區議會約兩個月一次的會議周期，因此贊成向發展局發信建議延長公眾諮詢期，讓議員及市民有足夠時間參閱有關資料及提出意見（譚凱邦議員）；
- (8) 詢問規劃署有關環保署於書面回覆中表示，基於環保署會向規劃署提供意見而不便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說法是否合理（林婉濱議員）；
- (9) 認為三星期的公眾諮詢期不足夠，而延長公眾諮詢期對公眾及申請人會較公平，並憂慮規劃申請人為逃避有關申請經委員會會議討論而調動提交有關申請的日期（古揚邦議員）；
- (10) 關注有關地點鄰近郊野公園及引水道且道路狹窄，以及認為於半山興建多

幢高密度住宅樓宇並提供八百多個單位以滿足建屋需求所引起的影響較長遠，因此贊成向發展局發信建議延長公眾諮詢期（古揚邦議員）；以及
(11) 鑑於這宗申請對交通等各方面均造成影響，因此建議運輸署及環保署派代表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古揚邦議員）。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六分退席。）

3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該署會綜合考慮部門及公眾的意見，並向城規會提供該署的意見。

40.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該處會根據每份契約的不同情況處理補地價安排，現時未能就這宗個案作出結論。

41.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運輸署及環保署發信要求就這宗申請作出相關回應，並向發展局發信要求就委員會的角色作出定位及建議延長規劃申請的公眾諮詢期，以配合委員會的會議周期。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四月三十日分別向運輸署及環保署發信要求就這宗申請作出相關回應，以及向發展局發信要求就委員會的角色作出定位及建議延長規劃申請的公眾諮詢期。）

VII 第6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42. 副主席報告，小組本年度的所有活動已順利完成，感謝各委員的支持。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43. 副主席報告，“荃灣區規劃研究民意調查”的報告已完成印製及陸續向有關單位派發。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44. 主席表示，小組本年度的活動已順利完成，感謝各委員的支持。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獲資助團體）（下稱“燈飾會”）

45. 羅少傑議員報告，在燈飾工程方面，本年度的節日燈飾懸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其後承辦商會拆除燈飾裝置，預計於三月中旬完成。在籌募工作方面，相關的鳴謝燈柱直旗和行人天橋宣傳海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張貼，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旬全部拆除。另外，燈飾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下旬舉行第四次會議，以檢討本年度活動的成效及改善來年度的活動安排。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46. 主席表示，有關早前委員會收到的兩項噪音投訴，其中獲資助團體表示於有關活動舉行期間所進行的噪音監測結果沒有超出規定，而有關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仍會交由有關的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外，他建議各工作小組日後於舉辦活動時加強噪音監察。

47. 古揚邦議員表示，鑑於委員十分關注每宗規劃申請個案的交通及環境評估，因此建議運輸署及環保署派代表恒常出席委員會會議。

48. 主席表示，他會與有關部門研究及跟進有關事項。

4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區建設第 26/17-18 號文件)；以及
- (2)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社區建設第 27/17-18 號文件)。

IX 會議結束

5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